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的通知,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强投资	是	8,800	2018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6%	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3,7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1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28%。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671.40万股,累计质押79,95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4.13%。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的通知,鸿立投资与博远新轩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鸿立投资	336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80%	2018-014
博远新轩	28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06%	2017-025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6日鸿立投资将所持公司的5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8年1月1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6日博远新轩将所持公司的2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 2017年12月7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

鸿立投资和博远新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鸿立投资和博远新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鸿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02.484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鸿立投资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股份为536万股, 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1.15%,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截至本公告日,博远新轩直接持有公司650.2651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博远新轩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45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69.20%,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8-02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6日和2018年7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4,990万元,截止2018年9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8,153,9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3%,成交均价为6.12元/股。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公司”)以及张德华等就融资租赁债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确认,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鲁02民初144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久实公司偿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项下剩余全部本息,公司已按时偿还全部本息。融资租赁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公司将与久实公司及有关各方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先生被冻结股份按照有关法律及程序的规定尽快办理解冻程序。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出售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5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5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每股35.16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壹玖壹玖;证券代码:830993,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来定向增发股份550,000股,认购金额193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参与认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

2017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壹玖壹玖发来的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公司成功认购壹玖壹玖定向发行的股份550,000股份,认购金额193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成功认购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

现结合投资预期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现金流,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公司持有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0,000股份,转让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无委托出席,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网络,公司决定在南京、重庆、西安、长春、合肥、北京、昆明、太原、郑州设立分公司。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分公司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销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2828室	廖燕锋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销中心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路1号27-3	周梦洁		
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销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雁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2409、2410室	孙立国		
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营销中心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新开西街交汇处,世纪大街东行300米,(金色东方)A座1208室	林伟业		
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销中心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潜山路和四里河路交叉口万科城市公馆商业写字楼3513/3514室	徐健		
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瀚欣雅街15号院5号楼1113室	汪胜		
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销中心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西城心景东塔13层1302	杨志跃		
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销中心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蔚河路口百花谷国际商务中心A座1306	孙立国		
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销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文化路瀚海艾特中心2208室	黄刚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其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目的:为进一步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满足公司目前的市场分布和未来发展需求而设立。

2.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提出的,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36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意向书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投资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一、投资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方的基本情况

意向方名称: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意向方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意向书的签署

投资意向书于2018年9月6日,由中化国际控股子公司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奥化学”)与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山东省泰安市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签署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合作意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加强合作关系,促进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加快圣奥化学橡胶助剂产业链建设项目推进落地。

(二)主要内容

用地及投资规模:圣奥化学计划在宁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橡胶助剂产业链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总面积约为800亩,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6亿元。

用地计划:土地依照国家土地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程序进行;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限为50年,起止年限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投资意向书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但将可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双方友好合作,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领域的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投资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千方科技”)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北京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2,600万元,公司出资占基金总规模的19.98%。该基金的投资领域为基于新一代移动互联网的车联网相关领域,包含汽车电子、车联网、人机互动、远程监控、属于智慧交通范畴的大数据、属于智慧交通范畴的云计算、卫星定位、自动泊车、绿色用车、无人驾驶、辅助驾驶、智能终端、语音互动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GNG5R
名　　称:北京车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3层30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紫金道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谢娜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6日
合伙期限:2018年09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三、其他说明

该基金尚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8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存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88380000002486,截至2018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收购甘肃紫光16.89%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虎、贾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行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三方各持一份,丙方叁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2017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20,91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天数(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安贞支行	15,000	2018.07.06-2018.10.12	97	4.65%	募集资金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2018.08.03-2018.09.12	40	4.00%	募集资金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中科园支行	10,000	2018.08.16-2018.10.16	61	4.25%	募集资金
4	招行-步步生金8688	活期-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3,000	2018.7.3(活期)		2.75-3.75%	自有资金
5	招行-7001理财	活期-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2,000	2018/7/3(活期)		2.35-2.45%	自有资金
6	结构性理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681181861)	保本保收益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	2018/7/6-2018/10/8	94	4.00%	自有资金
7	招行-步步生金8688	活期-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000	2018/7/9(活期)		2.75-3.75%	自有资金
8	招行-7001理财	活期-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750	2018/7/9(活期)		2.35-2.45%	自有资金
9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收益理财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3,000	2018/7/11-2018/10/9	90	4.60%	自有资金
10	结构性理财(共赢利率结构210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U0122)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000	2018/7/20-2019/1/20	184	4.60%	自有资金
11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收益理财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3,000	2018/8/10-2018/11/8	90	4.45%	自有资金
12	招行-步步生金8688	活期-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800	2018/8/9(活期)		2.75-3.75%	自有资金
13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150.00	2018.7.10-2018.7.27	17	3.10%	自有资金
14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50.00	2018.8.3-2018.8.30	27	3.10%	自有资金
15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80.00	2018.8.22-2018.8.30	8	3.10%	自有资金
16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80.00	2018.9.3		3.10%	自有资金

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6,910.00万元,理财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5.90%。符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资金投资理财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何元杰女士与张小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 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8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1,007,9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80名,可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7,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1%;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 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